|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权细化规范标准一览表（暂行）**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违法违规行为** | **法 律 依 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裁量幅度** | **备注** |
| 1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严重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 予以取缔 |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许可证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2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 一般 | 发现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但未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  |
| 发现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但未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5千元 |
| 较重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罚款2万元 |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3万元 |
| 严重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3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一般 |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一次发现，无违法所得的 |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万元 |  |
|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一次发现，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2万元 |
| 较重 |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一次发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3万元 |
|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一次发现，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一次发现，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或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一次发现，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3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在规定营业时间外第一次发现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4 |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
|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被发现三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
| 在规定营业时间外二次以上被发现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1次接纳未成年人2名以内（含2名），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1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名，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 1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 5 | 严重 | 1次接纳未成年人9名以上（含9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第二次接纳未成年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 第三次接纳未成年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接纳未成年人超过三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一般 |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次接纳未成年人2名以内（含2名），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名，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 6 | 严重 |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次接纳未成年人9名以上（含9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第二次接纳未成年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三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0%以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0%以上(含10%)20%以下，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罚款 |  |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含20%)30%以下，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30%以上(含30%)50%以下，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7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含50%)，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含50%)，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初次因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被查处的，认识态度较好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严重 | 因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被查处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初次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认识态度较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严重 | 因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8 | 经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后仍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初次因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严重 | 因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经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后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仍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 一般 | 1年内第一次查获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严重 | 1年内累计第二次查获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1年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查获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9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一般 | 娱乐场所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第一次查获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二次查获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第一次查获游艺娱乐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二次查获游艺娱乐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或者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较重 | 2年内被处以3次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10 | 严重 |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8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予以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予以警告，并处8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11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12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13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5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8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10万元罚款 |  |
| 14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严重 |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万元罚款 |  |
| 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万元罚款 |  |
| 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万元罚款 |  |
| 15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严重 |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中1项未重新报批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较重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中2-4项未重新报批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均未重新报批，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16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5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 17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5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 　　（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 |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18 |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第一次被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没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被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三次被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第一次被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19 | 严重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第二次被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第一次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因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因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2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以假唱欺骗观众，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以假唱欺骗观众，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以假唱欺骗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为假唱提供条件，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为假唱提供条件，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21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较重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  |
| 22 | 严重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累计2次因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被查处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非主观故意未按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因未按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个体演员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非主观故意未按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23 | 严重 | 因未按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非主观故意未按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因未按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5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 24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严重 |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2年内首次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2年内再次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1万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5万元罚款 |  |
| 25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严重 |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罚款 |  |
| 26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27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 28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 29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5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
|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 30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罚款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一年内首次违规的 | 处1千元罚款 |  |
| 严重 | 一年内再次违规的 | 处3千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以假演奏欺骗观众，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5万元罚款 | 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31 | 较重 | 以假演奏欺骗观众，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以假演奏欺骗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一般 | 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 处3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
| 32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8千元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万元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  |
| 33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在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在2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的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在30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一般 | 第一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 暂停实施 |
| 第二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 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
| 第三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第四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停业整顿15天 |
| 34 | 严重 | 第五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市函[2010]458号） 　　第一条 对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条 对一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30天 |  |
|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天 |  |
| 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一次接纳3名以上未成年人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35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一般 | 场所内有五分之一以下的顾客操作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 | 暂停实施 |
| 场所内有五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的顾客操作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罚款 |
| 场所内一半以上顾客操作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一年内有两次被查到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严重 | 一年内有三次被查到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天 |
|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或者有严重侵权行为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一般 | 第一次被发现部分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36 | 较重 | 第二次被发现部分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全部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  |
| 擅自拆除或卸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责令停业整顿30天 |  |
|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一般 | 第一次被发现并能当场纠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  |
| 第二次被发现违规的 |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第三次被发现违规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37 | 较重 | 第四次被发现违规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五次被发现违规的 | 停业整顿15天 |  |
| 五次以上被发现违规并拒绝整改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  |
| 向部分上网消费者提供未能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服务的 |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向所有上网消费者提供未能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服务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经二次查处仍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天 |  |
| 38 | 经二次以上查处仍不改正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一般 | 情节一般、未造成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情节较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情节严重影响网络安全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天 |  |
| 经三次以上查处仍不改正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39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2.《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市函[2010]458号） 　　第三条 对连续3次（含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 | 一般 | 一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1－5人的 |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罚款 |  |
| 一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6—10人的 | 给予警告，并处4千元罚款 |  |
| 一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11—15人的 | 给予警告，并处6千元罚款 |  |
| 一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15人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  |
| 伪造登记册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  |
| 严重 | 连续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责令停业整顿30天 |  |
| 40 | 连续4次以上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一般 | 第一次被查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第三次被查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第四次被查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  |
| 第五次被查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责令停业整顿30天 |  |
| 五次以上被查处仍不改正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41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一般 | 变更注册资本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核准的 |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罚款 |  |
| 变更名称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核准的 |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 变更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核准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变更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核准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变更的住所符合《条例》规定但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核准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天 |  |
| 变更住所未向文化行政部门核准且不符合《条例》规定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42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从事无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一般 | 第一次经责令改正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千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一般 | 第一次经责令改正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的备案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一般 | 第一次经责令改正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罚款 |  |
| 43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在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较重 | 未在责令改正时间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严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
|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在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一般 | 未在责令改正时间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整罚款 |  |
| 44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未在责令改正时间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800元整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千元整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严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45 |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
|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 　　（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 |
| 严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46 |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
|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 　　（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 |
| 严重 | 二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以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47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擅自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 | 责令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从事无证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 | 责令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 | 责令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48 | 严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
|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 　　（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 |
| 严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
|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49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 严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
|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5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或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未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的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  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   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一般 | 第一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  |
| 51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第二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三次以上被发现或拒不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一般 | 含一条禁止内容的，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含一条禁止内容并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含两条禁止内容并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含两条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  |
| 含三条以上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52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一般 | 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造成恶劣影响，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53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  |
| 54 |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55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56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57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未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未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 一般 | 第一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58 | 严重 | 第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般 | 报送材料不全，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报送材料不真实，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  |
| 擅自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一般 |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59 | 较重 |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  |
|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经责令未停止违法艺术考级活动，或2年内第二次被查获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2年内累计第三次被查获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罚款 |  |
| 6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二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二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二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  |
| 61 | 严重 | 第二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  |
| 严重 | 第二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62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63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一般 | 初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被查获违规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
| 64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65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一般 | 初次违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  |
| 66 | 较重 | 累计违规2次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严重 | 累计违规超过3次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50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境外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一般 | 初次违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  |
| 较重 | 累计违规2次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 | 累计违规超过3次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5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般 | 初次被发现违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严重 | 第二次违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67 | 第三次违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
| 累计三次以上被发现违规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 一般 | 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 一般 | 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 一般 | 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 一般 | 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10%以内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 责令停止建设工程或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 轻微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40％。 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40-60％。 基本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建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60-80％。 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 |
| 68 | 较重 |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20%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 责令停止建设工程或作业，并处20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30%的地形地貌破坏或文物本体轻微受损的 | 责令停止建设工程或作业，并处30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40%的地形地貌或文物本体局部受损的 | 责令停止建设工程或作业，并处40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50%以上的地形地貌或文物本体大部损毁；违反本规定经多次责令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建设工程或作业，并处50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控制范围面积10%以内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 责令停止建设工程或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范围面积20%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 责令停止建设工程或作业，并处20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范围面积30%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 责令停止建设工程或作业，并处30万元罚款 |  |
| 69 |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范围面积40%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 责令停止建设工程或作业，并处4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50%以上的地形地貌；违反本规定经多次责令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建设工程或作业，并处50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轻微受损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 轻微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40％。 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40-60％。 基本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建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60-80％。 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基本损毁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施工队伍资质证书 |
| 违反本规定经多次责令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施工队伍资质证书 |
| 7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原状轻微改变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原状局部改变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原状大部改变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原状基本或全部改变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施工队伍资质证书 |  |
| 违反本规定经多次责令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施工队伍资质证书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遗址面积5%以内破坏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遗址面积5-20%破坏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罚款 |  |
| 71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遗址面积20%-50%破坏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遗址面积50%-70%破坏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遗址面积70%以上破坏的，或违反本规定经多次责令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一般 | 局部施工或造成文物轻微受损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 轻微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40％。 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40-60％。 基本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建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60-80％。 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 |
| 较重 | 多处或大部开始施工或造成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罚款 |
| 已施工或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文物基本损毁；违反本规定经多次责令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72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文物破坏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 轻微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40％。 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40-60％。 基本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建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60-80％。 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文物破坏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基本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
| 73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全部损毁；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文物破坏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 轻微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40％。 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40-60％。 基本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建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60-80％。 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文物破坏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基本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74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全部损毁；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文物破坏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 轻微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40％。 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40-60％。 基本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建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60-80％。 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文物破坏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75 | 严重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基本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全部损毁；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燃损坏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一般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已落实资金方案能够尽快实施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有明确整改方案、计划，资金已列入计划的，给予一般处罚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逾期拒不改正，未落实资金，未有明确整改方案、计划 | 责令改正，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超出规定期间1年（含）以上未整改；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76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间内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已有改正计划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无改正计划或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或者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超出规定期间二年（含）以上未整改；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违法出租行为在规定期间内改正，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  |
| 较重 | 经责令改正，违法赠与、出售行为在规定期间内改正，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损毁、涂改文物档案等材料和有关证据资料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77 | 严重 | 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 一般 | 借用，交换，有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间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借用，交换，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明确整改方案、计划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未经批准文物擅自退出馆藏；损毁、涂改文物档案等材料和有关证据资料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拒不改正，未有明确整改方案、计划；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 一般 | 挪用，侵占，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 |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挪用，侵占，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挪用、侵占，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在规定期间内改正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78 | 挪用，侵占，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严重 | 挪用，侵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未造成文物破坏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少于5千元的，按5千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未造成文物破坏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5千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局部受损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79 | 严重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文物基本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文物全部损毁；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数量少于5件，未造成文物损坏 | 追缴文物 |  |
| 严重 | 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数量少于5件，造成文物损坏；或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数量5-10件，未造成文物损坏 | 追缴文物，并处5千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数量5-10件，造成文物损坏；或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10件以上，未造成文物损坏；或违法行为涉及三级文物数量1-5件，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追缴文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10件以上或三级文物数量1-5件，造成文物损坏；或违法行为涉及三级文物数量5件以上，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追缴文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 80 | 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数量10件以上或三级文物数量5件以上，拒不上交；或违法行为涉及二级以上文物，未造成文物损坏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追缴文物，并处5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数量少于5件，未造成文物损坏 | 追缴文物 |  |
| 严重 | 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数量少于5件，造成文物损坏；或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数量5-10件，未造成文物损坏 | 追缴文物，并处5千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数量5-10件，造成文物损坏；或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10件以上，未造成文物损坏；或违法行为涉及三级文物数量1-5件，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追缴文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10件以上或三级文物数量1-5件，造成文物损坏；或违法行为涉及三级文物数量5件以上，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追缴文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涉及一般文物数量10件以上或三级文物数量5件以上，拒不上交；或违法行为涉及二级以上文物，未造成文物损坏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追缴文物，并处5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５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局部施工或造成文物轻微受损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四十八条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珍贵文物严重损毁的；  　　（二）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严重损毁的；  　　（三）造成珍贵文物损毁三件以上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轻微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40％。 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40-60％。 基本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建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60-80％。 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 |
| 81 | 较重 | 多处或大部开始施工或造成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已施工或造成文物大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并处40万元罚款 |
| 造成文物基本损毁；违反本规定经多次责令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不予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四十八条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珍贵文物严重损毁的；  　　（二）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严重损毁的；  　　（三）造成珍贵文物损毁三件以上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后果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污损，可恢复原状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污损，不可恢复原状，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7万元罚款 |
| 82 | 多次违反本规定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0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 | 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 警告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后果 | 警告，并处2千元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污损，可恢复原状 | 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污损，不可恢复原状，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多次违反本规定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 | 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 | 较重 | 造成文物或者文物遗址轻微或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轻微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40％。 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40-60％。 基本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建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60-80％。 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 |
| 83 | 造成文物或者文物遗址大部或基本损毁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文物或者文物遗址全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 | 较重 | 造成文物轻微或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轻微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40％。 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40-60％。 基本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建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60-80％。 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 |
| 造成文物大部或基本损毁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文物全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 | 较重 | 造成文物轻微或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轻微受损：文物主体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外观轻微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主体部分损毁，受损率为20-40％。 大部损毁：文物主体部分损毁，受损率为40-60％。 基本损毁：文物主体绝大部分损毁，受损率为60-80％。 全部损毁：文物全部损毁，受损率为80％以上。 |
| 造成文物大部或基本损毁的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84 | 严重 | 造成文物全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用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未对文物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重 | 造成文物轻微或局部受损的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造成文物大部或基本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文物全部损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并处5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勘查、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已核定公布的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经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有考古调查、勘探资质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勘探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结束后，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决定书，送达建设单位。需要考古发掘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掘；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工程应当避开保护范围或者另行选址。 | 一般 |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用地面积10%以内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造成长建设用地面积20%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10万元罚款 |  |
| 85 |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用地面积30%的地形地貌破坏或文物轻微受损的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20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用地面积40%的地形地貌破坏或文物局部受损的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35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用地面积50%以上的地形地貌破坏或文物大部损毁；多次违反本规定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处5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的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 | 一般 |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程度在20%以下的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程度在20%-40%的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程度在40%-60%的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20万元罚款 |  |
|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程度在60%-80%的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35万元罚款 |  |
| 86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程度在80%以上的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50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拓印未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拓印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  （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  （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  （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  （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拓印活动不得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 | 一般 | 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 处1万元罚款 |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后果 | 处3万元罚款 |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污损，可恢复原状 | 处5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污损，不可恢复原状，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 处10万元罚款 |
| 多次违反本规定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 | 处20万元罚款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进行系统拍摄和提离陈列位置拍摄的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不得进行系统拍摄和提离陈列位置拍摄。 | 一般 | 初次违规，未对文物造成损坏的 | 予以警告 |  |
| 87 | 严重 |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或对文物造成一定程度损坏的 | 处2万元罚款 |  |
| 违规行为累计2次以上，或造成文物毁损程度严重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对未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提供未公开发表的文物照片和有关文物资料的处罚 |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未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境外提供未公开发表的文物照片和有关文物资料。 | 一般 | 初次违规的 | 予以警告 |  |
| 严重 | 第二次违规的 | 处2万元罚款 |  |
|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 处5万元罚款 |  |
| 88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1、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 |  |
|
|
|
| 89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有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七千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九十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75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万元罚款。 |  |
| 9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 轻微 | 初次违反，涉及旅游者在6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两次违反，第二次涉及旅游者在2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  |
| 两次违反，第二次涉及旅游者21名以上4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罚款。 |  |
| 两次违反，第二次涉及旅游者41名以上6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单次涉及旅游者61名以上，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 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91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 | 轻微 | 初次违反，涉及旅游者在6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两次违反，第二次单次涉及旅游者在2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  |
| 两次违反，第二次单次涉及旅游者21名以上4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罚款。 |  |
| 两次违反，第二次单次涉及旅游者41名以上6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单次涉及旅游者61名以上，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 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92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93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94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其他违法情形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其他违法情形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  |
| 95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轻微 | 初次违反，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有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 96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30日内未改正的 | 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罚款。 |  |
| 严重 | 责令改正，60日内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15天，并处七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  |
| 责令停业整顿后30日内未改正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97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轻微 | 初次违反，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一个月。 |  |
| 违法所得超过10万但不足20万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两个月。 |  |
| 违法所得超过20万但不足30万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三个月。 |  |
| 较重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四个月。 |  |
| 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七十五天，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五个月。 |  |
| 违法所得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九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六个月。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98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未履行旅游者违法行为报告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3个月。 |  |
| 严重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99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七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100名以下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一个月。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100名以上150名以下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两个月。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151名以上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三个月。 |  |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严重 |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10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七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100名以下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一个月。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100名以上150名以下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两个月。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151名以上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3个月。 |  |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严重 | 造成旅游者滞留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101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擅自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七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100名以下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一个月。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100名以上150名以下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两个月。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151名以上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三个月。 |  |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严重 | 造成旅游者滞留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102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违法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30名以下旅游者，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一个月。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31名以上50名以下旅游者，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两个月。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涉及51名以上旅游者的，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并处十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三个月。 |  |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四个月。 |  |
| 严重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103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一般 | 初次违反,所带游客在2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  |
| 初次违反,所带游客在21名以上4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  |
| 初次违反,所带游客在41名以上6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  |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  |
| 所带游客61人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予以公告。 |  |
| 104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导游、领队违法私自承揽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一般 | 初次违反,所带游客在2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一个月。 |  |
| 初次违反,所带游客在21名以上4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两个月。 |  |
| 初次违反,所带游客在41名以上60名以下，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三个月。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所带游客61人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105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一般 | 初次违反,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低于1000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罚款。 |  |
| 初次违反,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高于1000元低于3000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处三千元罚款。 |  |
| 初次违反,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高于3000元低于5000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处四千元罚款。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违反,第二次违反时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低于1000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一个月。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第二次违反时，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高于1000元低于3000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处六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两个月。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第二次违反时，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高于3000元低于5000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处七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三个月。 |  |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处八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高于5000元，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处九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106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他违法情形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  |
| 107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二）……；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一般 | 两次以下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  |
| 108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拒缴质量保证金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责令改正，30日内未改正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109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轻微 |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两千元罚款。 |  |
| 一般 |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不足6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四千元罚款。 |  |
|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不足9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六千元罚款。 |  |
| 严重 | 超过规定期限90日不足18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罚款。 |  |
| 超过规定期限180日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 11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轻微 |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两千元罚款。 |  |
| 一般 |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不足6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四千元罚款。 |  |
|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不足9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六千元罚款。 |  |
| 严重 | 超过规定期限90日不足18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罚款。 |  |
| 超过规定期限180日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 111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轻微 |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两千元罚款。 |  |
| 一般 |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不足6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四千元罚款。 |  |
|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不足9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六千元罚款。 |  |
| 严重 | 超过规定期限90日不足18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罚款。 |  |
| 超过规定期限180日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 112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有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7.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  |
|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倍罚款。 |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 |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倍罚款。 |  |
|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倍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113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轻微 | 未与1至10名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罚款。 |  |
| 未与11名以上20名以下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五千元罚款。 |  |
| 一般 | 未与21名以上30名以下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未与31名以上40名以下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 未与41名以上50名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未与51名以上60名以下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未与36名以上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罚款7万元，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 未与61名以上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两个月。 |  |
| 组织未签订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发生一名或一名以上游客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114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轻微 | 与1至2名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罚款。 |  |
| 与3至6名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五千元罚款。 |  |
| 与7至10名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一般 | 与11至15名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 与16名以上25名以下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  |
| 严重 | 与26至35名旅游者的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与36名以上旅游者的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两个月。 |  |
| 在2次或2次以上旅游活动中有该违法行为或发生一名或一名以上游客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115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轻微 | 涉及1至10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罚款。 |  |
| 涉及11至20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五千元罚款。 |  |
| 一般 | 涉及21至30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涉及31名以上40名以下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 严重 | 涉及41名以上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在2次或2次以上旅游活动中有该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七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两个月。 |  |
| 发生1名或1名以上游客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116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轻微 | 涉及1至10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罚款。 |  |
| 涉及11至20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涉及21至30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点五万元罚款。 |  |
| 涉及31名以上40名以下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涉及41至50名旅游者的情节 |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涉及51名以上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两个月。 |  |
| 发生1名或1名以上游客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117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轻微 | 涉及1至2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罚款。 |  |
| 涉及3至6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五千元罚款。 |  |
| 涉及7至10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涉及11至15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 涉及16名以上25名以下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涉及25至35名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涉及36名以上旅游者的 | 责令改正，并处六万元罚款，停业整顿四十五天。 |  |
| 在2次或2次以上旅游活动中有该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七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两个月。 |  |
| 发生1名或1名以上游客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118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违反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罚款。 |  |
| 一般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  |
| 两次违反，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六万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八万元罚款。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  |
| 119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两次违反，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12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 | 初次违反，经责令改正仍未改正，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两个月。 |  |
| 两次违反，经责令改正仍未改正，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121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 | 初次违反，经责令改正仍未改正，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两个月。 |  |
| 两次违反，经责令改正仍未改正，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122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 | 初次违反，经责令改正仍未改正，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两个月。 |  |
| 两次违反，经责令改正仍未改正，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123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二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四千元的罚款。 |  |
| 初次违反，造成1名以上5名以下旅游者轻伤以下的，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三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五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
| 两次违反，造成1名以上5名以下旅游者轻伤以下的，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六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八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十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  |
| 124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超期未备案7日以内，或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7日内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  |
| 严重 | 超期未备案7日以上15日以内，或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7日内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元罚款。 |  |
| 超期未备案15日以上，或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7日内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  |
| 125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 一般 | 两次以下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  |
| 126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 一般 | 初次违反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  |
| 两次违反 |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元罚款。 |  |
| 三次以上违反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  |
| 127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因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一般 | 初次违反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  |
| 两次违反 |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元罚款。 |  |
|
| 三次违反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  |
| 128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相关文件或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保存期限一年半以上、不足两年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千元罚款。 |  |
|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不足5人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千元罚款。 |  |
| 一般 |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达6至10人的 | 责令改正，并处四千元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保存期限不足一年的 | 责令改正，并处六千元罚款。 |  |
|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达11至20人的 | 责令改正，并处六千元罚款。 |  |
| 泄露旅游者信息达11至20人的 |  |  |
| 较重 | 有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  |
|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达21至30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倍罚款，罚款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 |  |
| 泄露旅游者信息达31至40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倍罚款，罚款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 |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达41人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129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该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  |
| 一年内三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六万元罚款。 |  |
| 严重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八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三个月。 |  |
| 13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的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 轻微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一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五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领队证六个月，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并处一万元罚款。 |  |
| 131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一百元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三百元罚款。 |  |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五百元罚款。 |  |
| 严重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领队证六个月，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  |
| 132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轻微 | 在一个团队行程中，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涉及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的罚款。 |  |
| 一般 | 在一个团队行程中，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涉及金额高于人民币5000元低于人民币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 |  |
| 在一个团队行程中，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涉及金额高于人民币1万元低于人民币3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务，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务价值4倍的罚款。 |  |
| 严重 | 在一个旅行团队中，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接受其财物涉及金额高于人民币3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的罚款，并吊销其领队证。 |  |
| 133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严重 | 两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 134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的罚款。 |  |
| 一年内两次违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的罚款。 |  |
| 严重 |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 |  |
| 135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３至６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  |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暂扣导游证六个月。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 136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３至６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  |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暂扣导游证六个月。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 137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３至６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  |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暂扣导游证六个月。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 138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反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139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两次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三次以上违反，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严重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  |
| 140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旅行社未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旅游者要求补充文本条款，旅行社不与旅游者协商确定，不在合同中载明的 | 《福建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旅行社应当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旅游者要求补充文本外条款的，旅行社应当与旅游者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 一般 | 旅行社未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旅游者要求补充文本条款，旅行社不与旅游者协商确定，不在合同中载明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141 | 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星级饭店超越评定的星级进行攀附性宣传、非星级饭店使用星级符号、与星级符号相似的标志及星级攀附性文字进行虚假宣传的 | 《福建省旅游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星级饭店不得超越评定的星级进行攀附性宣传。非星级饭店不得使用星级符号、与星级符号相似的标志及星级攀附性文字进行虚假宣传。 | 一般 | 初次违反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严重 | 一年内二次违反或予以第一次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年内三次违反或予以第二次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